

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

相對人 內政部

相對人 考選部

共同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13年1月16日

壹、本件審理範圍之確認

所涉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之基礎事實，僅以消防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為限，並未包括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故本件審理範圍應僅指適用於消防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

→消防人員勤務內容與警察不同，聲請人、鑑定人及專家學者有關警察人員之論述或引證，實與本件系爭規定一所涉爭議無關

貳、消防人員有關身高之資格條件係因應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而制定

◆設備面及環境面之實際需要

◆勤務面之實際需要

◎規範面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3點第1項第2款)

◎實務操作面

災難現場，為避免救災人員因長時間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之情形，指揮官需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

→全體消防人員具有一定身高，始能順利操作器具設備、因應救災現場環境，輪流交替實施全部勤務，以確保救災人員以及被救者之安全

參、本件所涉為憲法第18條之爭議，憲法第15條職業自由三階段論之審查方式不適用於本件

◆憲法第18條乃憲法第15條特別規定；兩者關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未必相同。基於比例原則、而特別在職業自由領域內形成的「三階段論」無法完全適用在公職人員的選拔程序上(釋715號湯德宗大法官、陳新民大法官及蘇永欽大法官意見書)

◆本件專家學者吳秦雯教授亦同此見解

參、本件所涉為憲法第18條之爭議，憲法第15條職業自由三階段論之審查方式不適用於本件

◆關係機關立場

- ◎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特別規定
- ◎服公職權之性質，乃取得國家機關的承擔者資格，參與國家機關意志之形成
- ◎國家對於公職條件的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是否得從事某種工作，而是在決定人民可以如何參與並形成國家意志

參、本件所涉為憲法第18條之爭議，憲法第15條職業自由三階段論之審查方式不適用於本件

- ◎有關公職條件的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之職業自由，而是藉由此類規範賦予人民得以參與國家意志形成的主動地位
- ◎憲法第18條與憲法第15條性質不同，憲法第18條並非排除國家干預之自由權，二者關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並不相同，基於職業自由之三階段論無從適用於應考服公職之人員

肆、國家對於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條件及標準享有較大之形成空間

服公職權屬制度性權利，對於用人機關的選拔標準，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釋憲機關就有關法律進行合憲性審查時，自應對立法者之決策保持適度之尊重，原則上採取較寬鬆之審查立場(釋715號陳新民大法官意見書、釋764號、釋764號許志雄大法官意見書、釋768號，111年憲判字第9號同旨)

肆、國家對於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條件及標準享有較大之形成空間

◆關係機關立場

- ◎就權力分立原則而言，行政掌理法律之執行，執行則有賴人事，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事務官或政務人員，均應擁有決定權(釋613號參照)
- ◎行政機關對於具體之人事既有決定權，則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已授權得依據實際需要，而制定公務人員資格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行政組織選擇自由，除組織形式外，行政機關理應享有如何依法選擇組成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
- ◎相對人基於立法者之授權，本於實際需要，制定系爭規定一，自權力分立原則而言，實具正當性。相對人就公務人員資格條件，應享有較大的形成空間

伍、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內涵，係以公職運作制度之功能為其重要考量，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憲法第18條所定服公職權之考選資格，得以公務人員之功能性考量決定其內容，此領域內的公共利益考量，與人民在私領域的工作權，以盡量保障個人工作權有最大實現的空間，作為衡量公共利益的判斷依據不同，反而是公職制度運作的「最大功能性」，具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釋715號理由意旨及陳新民大法官意見書)

伍、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內涵，係以公職運作制度之功能為其重要考量，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關係機關立場

◎公務人員之功能性及公職制度之運作考量具有其重要性，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始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立法者肯認用人機關得基於實際需要設定公務人員之資格，並辦理特種考試，系爭規定一即係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所設定消防人員之資格條件

伍、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內涵，係以公職運作制度之功能為其重要考量，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本於：

1. 憲法第18條規定之性質與憲法第15條有別
2. 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資格之評價特權
3. 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
4. 基於實際需要形塑用人資格之功能最適原則
→ 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陸、系爭規定一係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並達成勤務安全、勤務執行流暢等公益，其目的具有正當性

◆基於：

1. 勤務需要
2. 保護消防人員安全
3. 救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
4. 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全性
5. 勤務執行有隨時輪替特性，並注重團隊之協調合作

→ 消防人員實宜具一定身高，且不能過低，以致難以執行勤務，於團隊搭配上始能確保勤務執行效率，而收即時救災救護之效果

◆ 系爭規定一為達成前述重要之公共利益，方以身高條件作為體格檢查之項目，其目的確屬正當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消防人員需熟悉各類勤務以利輪流實施，無法固定於某一勤務，且於災難現場，救災人員因長時間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故每一消防人員皆須具備得以有效運用設備及實施戰技之身高條件

→系爭規定一以一定身高作為條件，實與前開規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 ◆實證經驗已證明消防人員有關身高之資格條件足以確保執勤人員及民眾之安全
 - ◎設定身高標準實係基於長久施行之消防實務所形成之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或稱默會致知)
 - ◎數十年累積之集體實證經驗所表現出已知之客觀事實
 - ◎取消身高之資格條件將置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於未可知之風險中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對於聲請人、鑑定人及專業學者意見之回應

◎空服員案

→空服員考量身高主要目的在處理機艙行李櫃事務，消防人員考量身高，在於救災任務之順利進行，二者任務複雜程度差距甚大，不宜比附援引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102年及103年間用人機關提出調降身高議案未經考試院議決通過乙節

→考試院暫未通過係請用人機關考量身高限制與勤務安全的關係，並與警校入學身高限制一併通盤檢討，後經用人機關檢討仍維持現行身高條件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 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作為消防人員所應具備之資格，係基於實證經驗，形成對於公務人員未來得否適任之評估及預測
- 應保留予用人機關一定評估預測空間，且因係基於評估預測空間所設定之身高標準，自然無從針對具體身高數字進行緊密審查
- 即令相對人曾有調降身高之討論，此屬相對人基於政策考量所為之預測評估
- 不能因此推論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違反比例原則，而違反憲法第18條所定之服公職權

柒、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有關相對人曾於北高行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準備程序中陳述消防機具及車輛訂做可配合國民平均身高調整使身高較矮也能操作等語乙節

→該段陳述之上下文脈絡，均係針對符合考選身高限制者而言，並非針對不符應考身高標準者而言

→實務上確實因考量我國國民平均身高，消防人員之身高高度，與西方歐美國家有所差異，而將原先訂製之美規設備改為日規設備

捌、系爭規定一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屬合理差別待遇，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系爭規定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考量不同性別之平均身高事實上之差異，依實際需要，就男、女設定不同身高標準以求實質平等，以利女性參與消防人員服公職之機會，目的實具有正當性，且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捌、系爭規定一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屬合理差別待遇，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並非全然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而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國策之規範，為維護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權益，而為優惠規定

捌、系爭規定一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曾於相對人內政部102年11月召開之研商警察特考體格檢查身高限制檢討會議時表示，基於原住民體型與非原住民族有差異，建議原住民身高維持特別規定
- ◎在部分原住民族身高與非原住民族確有差異之情形下，系爭規定一乃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擴大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
- 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其規範目的具有正當性，且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玖、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在於確保錄取人員始終符合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於體格有疑慮時，得要求錄取人員複檢
- ◆受規範者即錄取人員，其既報考警察人員考試，理應知悉其體格需符合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
- ◆結合系爭規定二所定「體格複檢」等語，受規範者應可預見即使已依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繳送體格檢查表，仍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

玖、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院亦審查認定是否確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必要性

→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專家學者吳秦雯教授意見亦同

拾、結論

◎依數十年累積之集體實證經驗，消防人員在具有一定身高之條件下，確實能保護救災人員及民眾之生命安全

◎假設本件裁判結果，取消消防人員身高之資格條件，將置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於未可知之風險中

→人命關天，若此風險具體化為事實，何人要負責？